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2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2507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07137_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 模組徵選」簡章1份,請鼓勵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9858號 函辦理。
- 二、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 章):
 - (一)辦理目的: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 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以提 升學生學習動機、縮減學生學習落差。

(二)參與對象:

- 1、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 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每名教學人員以參 選2件為原則。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 習扶助教學人員參與。
- 2、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人數 以5人為原則。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國小學習

教務處

第1頁,共2頁



(113/12/18)

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2。

(三)徵選科目:

- 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另類適性 課程。
- 2、銜接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補強課程模組。
- (四)評選方式:書面審查。
- (五)獎勵方式:獎項分為「優等」、「佳作」及「入選」, 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

(六)重要期程:

- 1、收件截止日期:至114年6月23日(星期一)止。
- 2、得獎名單公告: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
- 三、紙本徵選活動海報將另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郵寄至各校。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02-77493644, trico@ntnu.edu.tw;謝欣樺助理,02-77493715, la.la.hsin@ntnu.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除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賴羿晴小姐(自強國中轉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4/12/18文 11:49:07章

